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5日上午9:30在闰土大厦1902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11月9日以书面、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加根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，其中现场到场董事6人，独立董事赵万一先生、张天福先生和黄卫星先生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公司监事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8,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，自2012年11月16日至2013年5月15日止。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付款、生产技改设备以及研发设备采购付款等方面。

该决议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